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19〕17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求 调查摸底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平原示范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全省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求调查摸底的紧急通知》（豫农办〔2019〕17）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农田建设各项工作，集中力量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完成中央、省确定的农田

建设任务，今年，农村农业部下达全省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59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6 万亩。为科学、准确、合理、争取 2019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决定开展全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求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项原则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合理布局，明确建设优先顺序，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优先在“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投向产粮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大力支持“口粮田”建设；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种子基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

二、选项条件

1. 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 3000 亩，丘陵山区不低于 1000 亩。受自然条件限制，单个项目相对连片开发面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在同一流域或同一灌区范围内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

2.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可适当降低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 1000 亩，丘陵山区不低于 500 亩。

3. 在充分利用原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允许对 2010 年（含）以前立项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进行提质更新，按照“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直接建成高标准农田。

4. 2011 年及以后相关部门立项建设、已上图入库或准备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地块，不能再列入建设范围。

5. 禁止在地面坡度大于 25 度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还草区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违规建设“大棚房”。

三、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鼓励各县（市、区）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管灌、喷灌、滴灌项目），坚持政府统筹、多方共建、因地制宜、考核激励原则，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投资标准可以适当提高；根据我市争取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明确采取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建设地点和面积。

四、切实支持脱贫攻坚

各县（市、区）要把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与国定贫困县脱贫攻坚统筹考虑，在任务和资金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放宽贫困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和立项规模，允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贫困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适当降低单个项目建设规模。

五、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抓紧组织人员对 2019 年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现场踏勘，合理确定具体区域、项目、地块、面积等；认真填写《新乡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需求汇总表》，请务于 3 月 27 日上午下班前以正式文件（一式

五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罗晓波 电话: 3688551

电子邮箱: xxsnkb@163.com

附件: 新乡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求汇总表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新乡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求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万亩)	是否为新型经营主体	是否在“两区”	是否为贫困县	是否为国家种子基地
××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乡(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乡(镇)××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